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后勤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校舍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校舍安全管理，保证校舍建筑结构可靠性以及综合防灾能力，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校舍安全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4月28日

东北大学校舍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舍安全管理,保证校舍建筑结构可靠性以及综合防灾能力,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舍指学校教学区内产权归属东北大学的单体建筑物,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等。

第三条 根据沈阳市区地质情况,学校校舍安全管理的范围主要包括抗震、防洪、防火等方面。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校舍安全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的领导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校舍建筑排查鉴定情况确定校舍建筑的拆除、加固以及重建,制定校舍规划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六条 东北大学修缮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校舍规划方案制定校舍修缮计划并组织落实。

第七条 与校舍安全相关的职能部门有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公安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

第八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校舍安全相关工作并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第九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在统筹规划过程中提出房屋使用、迁移的实施方案。

第十条 公安处负责校舍建筑排查鉴定工作中的防火部分；负责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鉴定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校舍建筑的排查工作；负责建设维护校舍信息数据库；负责依据校舍规划方案编制校舍建筑修缮计划提交东北大学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负责按照修缮计划组织实施校舍建筑的修缮和局部加固工作。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负责参加校舍建筑的排查工作并对需要鉴定的校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负责依据排查鉴定结果编制报告提交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负责按照校舍规划方案组织实施校舍建筑的拆除、整体加固和重建工作。

第十三条 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所在校区校舍安全的日常检查工作；参加所在校区校舍建筑的排查工作；负责按照学校防洪应急预案储备抗洪物资，做好校舍建筑防洪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各校舍建筑内的公房使用部门负责所属公房的日常安全检查，发现校舍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各校区零修管理部门（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

第三章 安全排查与鉴定

第十五条 安全排查是指对校舍建筑基本情况和建筑抗震、防洪、防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提出校舍建筑是否需要进行鉴定和专门处置的意见。

第十六条 校舍安全排查工作由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一般每年一次，如遇地震、火灾、暴雨等灾害可酌情增加排查次数。

第十七条 校舍建筑安全排查的基本内容应包括：校舍概况（名称、用途、建筑面积、建设年代、原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建筑物基本情况（高度、层数、建筑体型、结构类型、基础形式等），抗震设防、消防、防洪的情况，以及历史使用和维修改造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安全隐患等。

第十八条 下列校舍应作为安全排查重点并优先安排鉴定工作：

- （一）发现结构安全有问题的校舍；
- （二）老旧校舍，特别是接近或超过原设计使用年限的校舍；
- （三）违章违规建造但形成使用事实、加层或拆改结构的校舍；
- （四）未进行抗震设防或按照《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设计，且未做抗震加固的校舍；
- （五）耐火等级、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等不符合现行消防技

术标准要求的校舍。

第十九条 经排查需进行鉴定的校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等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提出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根据房屋安全级别确定校舍是否需要加固。

房屋安全鉴定结果为 C 级的危房应限制使用，并进一步提出加固设计方案，加固时需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鉴定结果为 D 级危房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应停止使用，无加固价值或建筑物结构加固费用占新建同类工程费用的 70% 以上，应报东北大学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建议拆除重建。

第二十条 公安处应定期进行校舍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应定期进行校舍建筑的日常检查工作，做好日常维修和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校舍安全的日常检查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校舍地基和基础出现的不均匀沉降、变形；

（二）校舍建筑的结构构件、附属构筑物、建筑装饰装修出现的开裂、变形；

（三）校舍围墙及建筑物的女儿墙、外墙饰面砖等附属构件出现的损伤；

（四）校舍建筑有无消防设施及设施的完好性与管理状况。

第二十二条 校舍信息数据库应以单体建筑物为单位建立，收录建筑物基础信息、安全排查记录、安全鉴定与检测鉴定报告、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改造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校舍进行安全检测鉴定时，应符合相关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四章 统筹规划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根据排查鉴定结果，应按照以下主要原则制订校舍规划方案：

（一）综合考虑学校发展、需求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学校五年规划、基建计划、修缮计划，科学制订校舍规划方案；

（二）应当将近期加固改造目标和长远校园发展目标有机结合，通过分步实施确保校舍安全；

（三）抗震为主，综合防灾。在重点考虑抗震加固的同时，结合洪水、火灾等其他灾害的综合防灾避险安全要求，相应加强学校综合防灾能力。

第二十五条 校舍重建或加固根据学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校舍规划方案和修缮计划，以单体建筑为单位实行项目管理。项目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第二十六条 在校舍安全排查或日常检查中发现建筑构件及附属物、建筑装饰装修、外墙饰面存在一般缺陷（指对结构构

件的受力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无决定性影响的缺陷)时,由各校区零修管理部门立即组织维修和防护。

发现建筑结构出现严重缺陷(指对结构构件的受力性能或安装使用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缺陷)或损伤,由各校区零修管理部门根据严重程度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同时报告后勤管理处。

第二十七条 校舍加固改造和重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依法进行招投标,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八条 加固项目应当根据校舍安全鉴定报告和具体改造方案,按照《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进行加固设计,提高房屋结构的承载能力、抗震能力、综合防灾能力,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如因排查疏漏、鉴定有误、维修延误、工程质量不达标或防护措施不力造成校舍倒塌、大型构件脱落、火灾等安全事故,将根据事实情况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校舍排查鉴定、加固改造或迁移重建工作中的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责任追究在具体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校舍排查鉴定、加固改造或迁移重建工作中的采购、审计、结算等工作中的责任追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